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技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中技資本」)及中國技術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中技公司」)(作為買方)與偉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能集團控股」)、偉能集團有限公司(「偉能」)及VPower Myanmar Limited(「VML」)(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設備購買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設備購買協議所列若干設備(如日期為2024年10月18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述)(「設備購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作出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設備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同意及作出與設備購買協議有關或相關任何事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任何董事所採取有關前述事項的任何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技資本(作為出租人實體)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實體)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中技資本(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且其須促使訂立有關租賃)租賃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所列若干可移動發電機組以及配套設備及配件予本公司(或其集團任何有關其他成員公司)(如通函所述)(「**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定的全年上限(「**租賃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作出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租賃建議上限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同意及作出與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有關或相關任何事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任何董事所採取有關前述事項的任何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技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技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述協議)採購工程、採購及建設(「**工程、採購及建設**」)承包商服務及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如通函所述)(「**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定的全年上限(「**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作出彼酌情認為就執行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工程、採購及建設建議上限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同意及作出與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框架協議有關或相關任何事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任何董事所採取有關前述事項的任何行動。」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技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偉能(作為前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4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技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述協議)供應設備及相關配件以及技術服務(如通函所述)(「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定的全年上限(「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並於必要時在任何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作出彼酌情認為就執行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設備及技術服務建議上限而言屬必要或適宜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行為、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同意及作出與設備及技術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有關或相關任何事宜的修改、修訂或豁免；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決議案日期前本公司任何董事所採取有關前述事項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瞻

香港，2024年10月18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27樓2701-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均可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本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4日(星期一)至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已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power.com>)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告應於改期會議至少足七日前發出。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瞻先生、林而聰先生、陸衛軍先生、李海峰先生及靳建堂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王征博士及林曦博士。